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9〕第4号

为维护银行间市场参与者(以下简称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文本,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市场参与者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应签署交易商协会制订并发布的《主协议》,并及时将签署后的《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商协会备案。交易商协会应将有关签署信息及时告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本公告所称金融衍生产品是指市场参与者间以一对一方式达成的、按照交易双方具体要求拟定交易条款的金融衍生合约,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利率衍生产品、汇率衍生产品、债券衍生产品、信用衍生产品和黄金衍生产品,以及前述衍生产品交易的组合等。

二、《主协议》关于单一协议和终止净额等约定适用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三、《主协议》签署后达成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适用《主协议》；《主协议》签署前达成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可由交易双方协商约定继续适用原签署的主协议，或统一适用《主协议》。

四、为保证新旧协议文本的平稳过渡，《主协议》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为《主协议》实施的过渡期。市场参与者应在过渡期内积极沟通协商，尽快签署《主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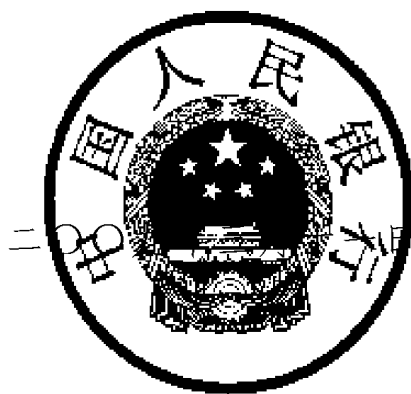
在过渡期内，未签署《主协议》的市场参与者，仍可在原相关主协议下进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过渡期结束后，仍未签署《主协议》的市场参与者，不得进行新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五、《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9 号发布）、《远期利率协议业务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20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08〕1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5〕20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全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衍生产品主协议（2007 年版）〉的批复》（汇复〔2007〕25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办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07〕287 号）等文件中涉及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相关主协议的制订、签署、备案等规定根据本公告同时调整。

六、交易商协会应以公告形式向市场参与者发布《主协议》文本并组织市场参与者签署，同时做好《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备案服务工作。

七、交易商协会应加强市场自律管理，组织《主协议》业务培训，强化投资者教育，引导市场参与者建立健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金融 市场 公告

发 送：外汇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内部发送：办公厅，市场司，条法司，货政司。

联系人：孔 燕 联系电话：66195516 （共印 38 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09 年 3 月 13 日印发
